

, R. ^ U†_ 6 Ó P 0 † ? L† ¢ . H " | ÷
Ö N-\$1)å 1 ÚPÂI E?÷

2018 年 11 月 22 日，乌鲁木齐天一宝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天一宝业建材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明晨街 226 号，租用原新疆湘海旭工贸有限公司 1 座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87 21 13 、 43 51 23 。本项目租用 1 座空厂房，不新增构筑物，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步步紧 18000 / 、穿墙丝 1000 万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乌鲁木齐天一宝业建材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8〕20 号文下发了关于《乌鲁木齐天一宝业建材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投产运行；2018 年 10 月 15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4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设计生产用 5 台燃气加热炉加热，实际建设了 4 台燃气加热炉加热，此项变动会减少废气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显著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此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排污管口安装了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设 4 台加热炉（2 备 2 用），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炉为 2 台型号为 $8.3\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2.5\text{m}$ 分别与 1 台型号为 $2.5\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1.5\text{m}$ （1#排气筒）、1 台型号为 $2.4\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1.2\text{m}$ （2#排气筒）加热炉串联，共

用同一个烟囱，2 个烟囱的废气分别通过两套尿素脱硝+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油烟管道进入屋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

（三）噪声

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有剪断机、切割机、钻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振、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角料设收集点，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对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监测因子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两个加热炉排气筒排出的废气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角料设收集箱收集暂存，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 $459 \text{ m}^3/\text{d}$ ，CODCr 值为 $7.4 \sim 7.5$ 、悬浮物最大值为 260 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97.8 mg/L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3.12 mg/L 、氨氮最大值为 16 mg/L ，所监测主要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热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排气筒：烟尘 11.2 mg/m^3 、 SO_2 10.3 mg/m^3 、 NO_x 120 mg/m^3 ，2#排气筒：烟尘 16.1 mg/m^3 、 SO_2 6.0 mg/m^3 、 NO_x 199.5 mg/m^3 ，2个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均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8665-2012）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 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为 53.3 （A）～58.5 （A）、夜间为 44.3 （A）～45.7 （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8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 / ，设垃圾船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SO_2 排放总量为 0.00816 / ； NO_x 排放总量为 0.24 / ，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监测因子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乌鲁木齐天一宝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